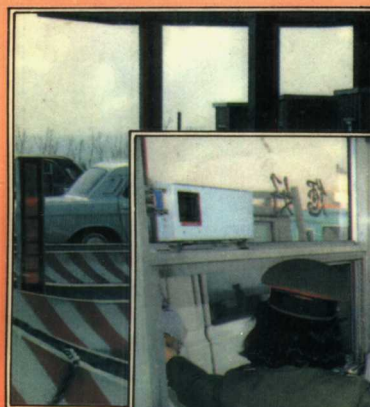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案例选编

主 编 郭生海

副主编 李 刚 刘保新



人民交通出版社

DAOLU YUNZHENG ZHIFA ANLI XUANBIAN

道路运政执法案例选编

主 编 郭生海

副主编 李 刚

刘保新

人民交通出版社

道路运输执法案例选编

主 编 郭生海

副主编 李 刚 刘保新

正文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张 莹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新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210 千

1995 年 1 月 第 1 版

1998 年 4 月 第 1 版 第 2 次印刷

印数:12001—16000 册 定价:12.00 元

ISBN 7-114-02040-6

U · 01370

前 言

党的十四大确定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十四届三中全会又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蓝图。道路运输业作为对国民经济具有先导性、基础性影响的产业之一，更应加快改革的步伐。进一步完善道路运输法规体系，坚持依法经营、依法行政，是道路运输业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环节。

改革开放以来，各级交通部门努力转变职能，道路运输的法制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为了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努力提高运政人员的执法水平，在交通部公路管理司的组织和主持下，我们编写了这本《道路运政执法案例选编》（以下简称《案例选编》）。

《案例选编》共收集了 53 个案例和资料，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行政执法”篇，其中包括部分行政复议的案例，主要从各个方面介绍运政管理机关和人员应当怎样正确执法和进行行政复议；第二部分是“行政诉讼”篇，主要是介绍一些经过“对簿公堂”后方得以结案的行政案例，其中对于执法机关来说，有胜诉的也有败诉的，更有一些不应败诉而败诉的；第三部分是“执法纵横”篇，主要介绍运政机关如何依靠法律手段维护执法严肃性的作法，以及怎样解决因部门之间职责交叉而产生的一些执法上的问题。对入选的稿子，一般都加了“案例评析”，目的在于与读者共同探讨。入选案例均以记叙文体为主，夹叙夹议，并尽可能记述案情发生、发展的情节和细节，以增加案例的可读性，也便于读者能对其做更透彻的剖析。为便于读者在阅读《案例选编》时参阅有关文件，书后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交通部第 23 号令）等法律

文件和交通部对 23 号令部分条款的解释。

本书入选的案例,涉及道路运政执法的方方面面,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可作为道路运政人员进行法制学习的辅导材料,也可作为交通院校道路运政专业以及道路运政人员岗位培训的辅助教材。

为《案例选编》提供稿件的单位或撰稿人名单如下:

北京市交通局、上海市交通运输局、四川省运管局、《四川公路运输》杂志编辑部、贵州省运管局、湖南省运管局、吉林省运管局、河南省交通厅运输处、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运输处、甘肃省嘉峪关市司法局、成都市交通局、长春市交通局、安徽省宣城地区运管处、辽宁省鞍山市运输车辆管理处、河南省洛阳市运管处、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运管处、浙江省诸暨市运管稽征所;河南的何华,广西的罗华、孙健康、杨开贵,天津的赵立新、杏乃珍,湖南的师铁成、苏太胜,安徽的章友诚、张金国,甘肃的谢中校、朱秀芸、郑光福,云南的王智、胡均森,福建的邱锦盛等同志(凡摘自杂志、简报的案例,恕不另列撰稿人名)。

在《案例选编》的成书过程中,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运管局(处)的积极支持;交通部原政策法规司法律处魏东同志曾出席编辑工作座谈会,对选编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参加《案例选编》文稿编改工作的还有北京市交通局卫俊峰、河北省交通厅运管局李平。

《案例选编》现在同大家见面了,期望她在提高道路运政执法水平、加强道路运政法制建设的进程中,能够助“一臂之力”。限于编者的水平,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尚祈读者和专家们不吝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 政 执 法

不法业主勒索旅客真可恶 运政人员追踪查处受赞扬·····	3
一个体车主多次严重违章被吊销经营许可证·····	5
联合执法威力大 排除阻力查违章·····	8
有票不让客乘车——无理 轮胎爆炸要挂红——荒唐·····	12
无证经营汽车曲轴修磨终受处罚·····	13
不法车主妨碍公务被拘留·····	15
不畏权势 依法行政·····	16
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擅自改变停靠站点 运政处罚强制执行·····	21
严肃查处违反票据使用规定的违章行为·····	22
不使用统一结算凭证 偷漏巨额税费受惩处·····	22
擅自购买营运车辆受处罚·····	24
无证从运被查驾车逃逸 拒交罚款依法强制执行·····	25
行政处罚既要合法又要合理·····	26
无证代办公路货运业务被处罚·····	27
唯利是图仿制线路牌受重罚·····	28
自备货运汽车无证营运 不接受处罚被中止运行·····	29
个体车主不服处罚申请复议·····	31
处罚有据 复议维持·····	33
从一起不当的行政行为中应该吸取的教训·····	34
为什么要退还这笔罚款·····	38

第二部分 行 政 诉 讼

证据确凿答辩有力 依法行政得到维护	43
由客运线路有偿使用引发的一起重大交通行政诉讼案的始末 ...	48
一件一审败诉重审胜诉案给人的启示	53
范××一案的前前后后	59
胜诉后的深思	64
违章作业受罚不服上法庭 诉讼带出颁证失当情节来	70
案中案的胜诉	76
行政复议有分歧 依法行政终胜诉	80
不服处罚上法庭 原告无理遭败诉	84
积极应诉争胜诉 坚持惩处违章者	85
无证运输反告状 依法行政赢官司	90
农机户经营修汽车 受处罚不服又败诉	92
争议本是营运非营运 诉讼冒出词义新问题	93
处理一起积案引起的行政诉讼	97
坚持查处违章正确 处罚适用条款欠妥.....	104
不遵线路安排受处罚 状告运管部门被驳回.....	107
新增营运车未批先购的处罚得到维持.....	109
先败后胜 胜中有败 原因何在.....	111
查处违章遭阻挠 官司打成两平手.....	116
违章处罚适用法律不当 行政诉讼各打五十大板.....	118
依法行政为何败诉.....	121
不该发生的诉讼.....	124
执法不依法 两审皆败诉.....	127

第三部分 执 法 纵 横

质量纠纷仲裁为何变成行政诉讼.....	135
---------------------	-----

在新法与旧法交替阶段应如何适用法律·····	139
一起被制止的越权行为·····	141
行政官司打出了管理职权问题·····	145
车辆中止运行引起行政诉讼 涉及行政职权牵动法庭 内外·····	149
双重收费状诉两被告 是非曲直法庭见分晓·····	153
拒交违章罚款 依法强制执行·····	157
一场官司的效应·····	158
运用法律手段 强化运政管理·····	16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9
附录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182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88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	204
附录五 交通行政复议管理规定·····	215
附录六 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	231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对《道路运输处罚 规定(试行)》部分条款的解释 ·····	245

第一部分 行政 执 法

不法业主勒索旅客真可恶 运政人员追踪查处受赞扬

1993年2月19日，广西南宁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有关人员从本市晚报上看到一则报道称：“两经营边三轮摩托车的个体业主，搭运三位从浦北县到邕的农民往广西农科院，途中持刀胁迫乘客交纳超额票款，并甩客途中”，该处立即组织人员查寻受害者和违法人。经调查，认定业主违法事实成立，并依据《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四项，处以两业主各150元罚款。

一、案情经过

浦北县张黄镇三个农民在1993年2月18日，乘客运班车来到南宁，欲到广西农科院探望亲戚。初来乍到，人地两生，三人走出南宁汽车站客运站出口，准备乘公共汽车时，边三轮摩托车业主覃××、苏××即上前问道：“友仔，你们去哪里？”其中一农民指着交通图说：“去这个地方，广西农科院。”覃××说：“广西农科院在西乡塘方向，我们优惠送你们，每辆车只收5元，到农科院再交钱。农科院在郊区，比较偏僻，离城较远，现在已没有公共汽车走了，就坐我们的车吧。”三个农民不了解公共汽车何时收班，再加上覃××的欺骗，三人就上了车。在开到离农科院还有4公里远的心圩路口，两台车停了下来。覃××告诉三位农民：“到了，下车吧，每人交20元钱。”这三位农民反诘：“为什么收那么多钱？”“我们按里程计费，每一公里要收取2.5元，现在已经走了10公里，该收25元。我们讲过优惠送达，所以只收每人20元。你们三人交60元就可以了。”“原本不是讲好价，到农科院每人交5元钱吗？”“交不交钱？！如果你们不给钱，我就拿

刀捅了你们。”覃××果真往怀中取刀。三位农民见状，唯恐有杀身之祸，但愿破财消灾，从衣袋里掏出钱，交给覃、苏二人，带着恐惧和愤怒心情下车寻找农科院去了。

千辛万苦找到亲戚后，三人述说了事情的经过。其亲戚即如实将事情原委向报界反映。次日《南宁晚报》以《摩托“骑士”勒索外地客，出尔反尔加价太可恶》为题，揭露了覃、苏二人勒索胁迫旅客的丑恶行径。

二、收集证据，进行处罚

同年2月19日，南宁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见到消息后，即按报界所提供的车辆号码派出人员找到违章当事人覃××、苏××。在事实和证据面前覃、苏二人供认不讳，调查人员录取了口供。通过报社，调查人员找到了受敲诈的三位农民，详细询问被骗经过，将受害者供述的事实进行了笔录，取得了翔实的证据。违法当事人和受害者所述事实吻合。

覃、苏二人相互勾结，采取欺骗和威胁的手段，向旅客强索超额票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四项“以不正当手段揽客、揽货，干扰他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处以50到5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非法所得，……”之规定，运管处对违章经营者处以150元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60元。违章经营者对处罚无异议，按期交纳了罚款。

事后，《南宁晚报》以“稽查人员工作周，撞人（按：即“宰人”）车夫溜不走”为题作了追踪报道。

〔案例评析〕

1. 运输场所的广阔性、经营服务的流动性和运输违章的复杂性决定了运管部门不是每个违章案都能及时在现场发现。这一不法业主“宰”客案之所以得以查处，好就好在南宁市运管部门重视群众举报和新闻媒介的曝光，能够闻风而动，积极寻找线索，调查取证，认真进行查处。这样就能够调动起群众参与维护运输秩序、支持运政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扩大监控范围，更有效地使运

输业既服务于社会，又全面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从而制止违章行为。

2. 认真贯彻《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当事人违反其他部门法规，则应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章、苏二人不但违反了运输经营行为，而且连带违反了治安管理条例，按照《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应将此案移交有关机关，以便对其扰乱社会治安行为给予处分。

3. 南宁市运管部门通过调查、取证，认定当事人敲诈勒索事实成立，根据有关规定，处罚正确，树立了交通运输行业严格执法的良好形象。但是，章、苏二人违章性质比较恶劣，在量罚的程度上还应从严、从重，这样既可以起震慑作用，同时也可以使违章者在经济上不仅得不到利，还要受到一定损失，能够进一步树立运政部门在社会上的威信。

一个体车主多次严重违 章被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案情简介

1991年3月4日，上海市陆上运输管理处收到了一封东北出差来沪的采购员李××的举报信。今年3月2日夜李××从北京乘飞机到达上海。李出候机大厅时，一位约50岁的妇女问其要不要出租车，李表示要车后，这位妇女领李到一辆长安牌红色微型货车前，说车是他儿子的，她自己退休了，没事跟儿子一起做生意。她招呼她的儿子帮其把行李搬进了车厢，然后问到哪里，李答：到曲阳新村招待所。她儿子说有80公里路，晚上行车价格还要翻倍。李问要多少钱。他答50元。李想80公里路50元钱还可

以，就答应了。车开了约半个小时就停下了，开车的小伙子走到后车厢对李说太远了要加钱，要140元。李说太贵了。开车的小伙子就赶李下车。李瞧车外黑漆漆的连路灯也没有，不敢下车。开车的小伙子手里拿着摇车把又吼：现在下车也得给100元，否则行李不能拿。揽客的妇女走过来对李说，你是出差的，回去可以报销，给140元算了。李掏出140元给了开车的，对方递上一张发票说：“你爱填多少就填多少”。然后又开车，只转了几个弯，不出10分钟就到了曲阳招待所。李记下了车号是上海01—X1238，到招待所一打听，机场到这里不超过30公里，坐出租车也要不了50元，李却被这辆车敲去了140元。

二、收集证据，进行处罚

上海市陆上运输管理处接到举报后立即布置办案人员查找这辆车子，很快查明这辆车是某区个体运输户王××。档案记载资料表明，王××从业不过一年，已有三次严重违章的记录，其中两次都是夜间在机场接客，高价“宰”客，被责令停业整顿，最后一次停业整顿距今只不过一个多月。该处办案人员通知王××到陆管处进行查问。开始，王××拒不承认3月2日晚上到机场揽客一事。办案人员根据客户举报信，想到在发票上也许可能找到证据，立即发电让客户把发票寄过来。数天后，发票收到了，但发现王××吸取了前几次违章被处罚的经验，这次使用的是一张假发票，并没有使用王××领取的发票，号码对不上，不能就此确定发票是王的。人证、物证同样重要。办案人员又想到李在信上说一个50多岁的妇女陪其走了一段路，李对这位妇女的印象很深。他们通过王××所在街道的派出所了解到王的母亲是上海某加工厂的退休工人，最近一直跟她儿子的车子在外面揽客。又从某加工厂的人事档案里取到了王××母亲的照片，并把王母亲的照片和另外两张妇女照片寄给李辨认。李在三张照片中正确无误地指认了王的母亲，并在照片边上用文字注明：就是这个女人，但比照片上要胖一点，年龄是50岁左右。办案人员再次传询王××，

并向其出示了有关证据。王在无可辩驳的事实面前承认了用勒索、敲诈和假发票等不正当手段揽客的事实，在讯问笔录上签了名。根据《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市陆管处认为王××一再勒索顾客，屡教不改，且使用假发票，违章情节十分严重，决定给予吊销经营许可证，取消经营资格并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道路运输违章决定书》送达王××后，同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王的营业执照。

〔案例评析〕

个体运输户王××为牟取暴利，采取多种不正当手段揽客、揽货，并使用假发票敲诈勒索旅客，严重损害了旅客的利益，损害了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上海的形象，必须受到严惩。上海市陆管处对王××依法予以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符合规定，处理得当。

1. 交通部《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四项规定：“以不正当手段揽客、揽货，……情节严重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其他票据代替道路运输专用票据，或使用废票、假票的，……情节严重或屡犯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许可证，取消经营资格。”王××数次以不正当手段敲诈货主，使用假发票，实属情节严重屡教不改，对其处罚是必要的。

2. 吊销经营许可证，是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处罚中最重的一种。在采取这一处罚时，应注意对案件做深入调查取证，掌握充分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言，旁证材料和视听资料以及其他能提取的物证。上海市陆管处在对王××一案的处理过程中，始终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易下结论，在没有任何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广泛收集旁证材料，并用辨认现场当事人照片的办法来获得证据，使王××不得不承认违章事实，交待违章经过。作为道路运输管理机关，为了能有效地维持道路运输的正常秩序，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必须大力加强对疑难案件的查处，提高办案水平。

3. 根据交通部《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关决定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应同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因此，道路运输管理机关在做出吊销经营许可证决定的同时，应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以防被处罚对象钻空子。

联合执法威力大 排除阻力查违章

1992年2月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东城管理所在户查某一建筑汽车队帐目时发现有两张结算地方运费用的军内收款发票。于是，以这两张发票为线索找到了开具这两张发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管理局直属营建工程处机械运输队。

根据交通部、国家经委发布的《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公路货物运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军用车辆从事地方营业性货物运输，必须由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持有经营许可证和营运证；必须使用统一的公路运输费用结算凭证。东城管理所的执法人员首先对这个运输队的性质、运输经营合法性和使用车队内部发票结算运费进行了调查。经查，这个运输队是在1988年部队减员时脱下军装转为军办企业的，其性质为军队总部机关领导下的事业性、企业化管理单位，经总后勤部和北京市建委批准为二级建筑企业，在保证军内任务的同时，适当进行社会有偿服务，并在工商局办理了法人营业执照，经济上自负盈亏。运输队现有汽车29辆，其中15吨太脱拉10辆，8吨五十铃8辆，5吨东风140型5辆，7吨解放半挂6辆，12吨吊车1辆，共293个吨位，此外还有1.6吨挖掘机1辆。上述车辆均没有办理公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运证，对外营运属非法经营。在开具这两张军内发

票的两本存根中，共结算地方运费 15.7 万元。初步调查反映出的问题是严重的。东城管理所当即决定：（1）检查运费收入财务帐目；（2）检查票据的使用情况；（3）检查运输收费标准。但检查内容一提出，便遭到了拒绝。其理由有三：（1）国家有关公路运输规定，没有涉及到部队，即对部队无效；（2）不知道北京市地方政府的规章；（3）军队财务帐目保密，不能提供。

为保证应征税费不漏征，东城管理所九次前往该单位，反复宣传政府有关公路运输规章，先后与某管理局直属营建工程处办公室主任、设备科长、机械运输队长等有关同志进行了多次谈话，明确指出这个工程处违反了有关公路运输规定，非法经营地方营业性运输，必须查清问题，接受处理。但对方态度强硬，对这一依法提出的正当要求置之不理。对此，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稽查科出面和东城管理所共同与部队工程处谈话，特别向他们宣传了国务院与中央军委关于军队从事生产经营和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申明：部队车辆参加地方运输尚且要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服从地方统一运输计划，从部队退役、精简的车辆参加地方营运，理所当然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规章的规定。至此，该单位开始认识到确实是违反了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公路运输的规定。但在运管所提出全面检查机械运输队运费收入帐目时，仍以种种理由拒绝合作，一会儿说，帐目属军队秘密，查帐必须经总参管理局批准；一会儿说有问题的可以找总参，也可以找总后。北京市运管部门认真研究后决定：（1）继续向工程处和运输队宣讲有关政策、法规；（2）针对查出该运输队漏缴养路费问题，立即将情况通知北京市公路局养路费征收稽查处，建议由市公路运输管理处、东城管理所与养路费征收稽查处共同组成联合执法小组，严格执法，彻底查清其违法事实；（3）由于工程处是法人组织，而目前查出的问题已涉及到法权人的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必须由工程处法人代表出面才能解决。

联合执法小组先后几次与工程处、机械运输队人员谈话，深入宣传了国家、军队有关规定，针对每一个具体问题进行了有理